

关于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注意事项

各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电研〔2014〕6 号）规定及新的国家奖助金政策，现对 2016 级研究生奖助金政策予以说明，请各学院在复试时及时告知研究生，并积极做好新生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一、奖助学金类型及标准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获得以下资助：

- 1、国家奖学金，按照规定可参评，标准为 2 万/人；
- 2、国家助学金按 500 元/月，学校直接发放到研究生；
- 3、助研津贴按 100 元/月，学校直接发放到学生；如果导师额外发放助研津贴，学校将按照 1:2 的比例予以配套，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元；
- 4、学业奖学金，学校将按生均 8000 元/年，以 40%比例拨付学院，学院根据自己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价办法进行评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标准。

二、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拨付对象及发放范围

录取类别	录取类型	备注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非定向	普通硕士		发放	拨付
	昆山企业联培	首年在校学习	发放	首年拨付
	北电院联培		发放	首年拨付
	北京六所联培		发放	首年拨付
	二十七所联培		发放	首年拨付
	二十九所联培		发放	首年拨付
	电科院联培		发放	首年拨付
定向	强军计划	国家规定	发放	拨付（可参评）
	MBA	有工资	不发放	不可参评
	国防生	有工资	不发放	不拨付
	少民骨干	国家规定	发放	拨付（可参评）

三、注意事项

1、2014年、2015年录取的保留入学资格，将于2016年入学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录取当年评定的等级和金额直接发放；国家助学金、助研津贴的发放与2016级新生一致；

2、各学院务必于**3月31日前**，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本学院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及细则，方案中应明确**各等级的比例和金额**；

3、在研究生录取复试阶段，各学院应根据自行制定的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严格评审，复试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学院立即公示评审结果；

4、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中，应明确每位新生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金额。

5、国家对于“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出台专门政策，规定其须按标准缴纳学费，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可参评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工作部

2016年3月18日